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代码:155058
证券代码:155452
证券代码:175249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证券简称:18 京能 01
证券简称:19 京电 01
证券简称:20 京电 01

公告编号:2021-37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京能双欣发电有限公司 与深圳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保障公司下属企业资金需求，保证资金链的安全，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京能双欣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欣发电”）向深圳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京能租赁”）办理不超过 3 亿元融资租赁业务。本次融资租赁年综合利率（含手续费）不高于一年期 LPR 加 90BP。
- 过去 12 个月内，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山西京能吕临发电有限公司与深圳京能租赁有限公司办理总额不超过 5 亿元的融资租赁业务，本次融资租赁年综合利率不超过 5 年期以上 LPR 减 50BP。
- 过去 12 个月内，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京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京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向北京京能源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不超过 13 亿元融资租赁业务。其中，京玉发电与北京源深租赁办理总额不超过 3 亿元的融资租赁业务，本次融资租赁年综合利率（含手续费）不高于 1 年期 LPR 加 25BP。京宁热电与北京源深租赁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融资租赁业务，本次融

融资租赁年综合不含税利率（含手续费）不高于 5 年期以上 LPR 减 55BP。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京欣发电以所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作为租赁标的物，采取售后回租的方式，根据实际用款需求向深圳京能租赁办理总额不超过 3 亿元融资租赁业务。本次融资租赁年综合利率（含手续费）不高于一年期 LPR 加 90BP。

因公司与深圳京能租赁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公司子公司京欣发电与深圳京能租赁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属于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凯

注册资本:100,758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 许可经营项目是: 融资租赁业务; 租赁业务; 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 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 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从事与融资租赁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公司成立日期:2014 年 5 月 5 日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深圳租赁实际控制人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深圳京能租赁为关联法人。

3、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 337,089.22 万元、净资产 126,436.37 万元; 营业收入 12,916.61 万元, 净利润 6,185.72 万元。

2021 年一季度未审计期末资产总额 341,242.33 万元、净资产

127,768.11 万元；营业收入 3,792.69 万元，净利润 1,331.58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参与本次融资租赁的京欣发电作为承租人主体,将其所拥有的部分设备资产出售给深圳京能租赁，然后回租使用，租期结束后，京欣发电按对应提款次数，以每次 1.06 万元人民币购回上述租赁设备所有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 1、租赁物：京欣发电部分机器设备
- 2、融资金额：不超过 3 亿元（总金额）
- 3、融资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京欣发电将其拥有的租赁物所有权转让给深圳京能租赁，京欣发电将继续对租赁物保留占有、使用权利。

在京欣发电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京欣发电按对应提款次数，以每次 1.06 万元人民币购回所有权。

- 4、租赁期限：3 年（租赁期限以实际租赁天数为准）
- 5、租赁担保：无
- 6、租金及支付方式：

租金由租赁本金与租赁利息构成，其中，租赁本金为本次融资租赁购买租赁物价款总金额不超过 3 亿元，租赁年综合利率（含手续费）不高于一年期 LPR 加 90BP。

- 7、租赁手续费：不超过 230 万元。

8、购回条件：租赁期满后，京欣发电按对应提款次数，以每次 1.06 万元人民币购回融资标的物。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融资租赁方案符合国有企业融资的相关法律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拓宽融资渠道，为其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提供可靠的资金保障。

六、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 1、董事会表决情况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京能双欣发电有限公司与深圳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关联董事任启贵、孙永兴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赵洁、刘洪跃、崔洪明事先认可，同意该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赵洁、刘洪跃、崔洪明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京能双欣发电有限公司拟向深圳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不超过 3 亿元融资租赁业务是为了为保障公司下属子公司资金需求，保证其资金链的安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京能双欣发电有限公司与深圳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同意实施。

七、上网公告附件

- 1、京能电力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2、京能电力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京能电力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